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15 2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6

能力建设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 1. 履行机构重申需要推动及时执行第 2/CP.7 号决定,在这方面考虑到该决定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提供了全面的框架。履行机构重申,能力建设活动应当利用发展中国家已经开展的工作,诸如评估和研讨会,以及与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15、16 和 17 段相符的活动。
- 2. 履行机构重申需要推动执行第 3/CP.7 号决定,在这方面考虑到该决定为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提供了全面的框架,该决定的及时执行对于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和参与《京都议定书》十分重要。
- 3. 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02/INF.15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落实第 2/CP.7 和 3/CP.7 号决定而开展的活动状况的进度报告。履行机构还注意到 FCCC/SBI/2002/MISC.7 号文件。
- 4.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题为"审查各项承诺期《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资金机制。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的文件(FCCC/CP/2002/4),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21 至 30 段。

- 5.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就下列各点提出意见,以便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落实第 2/CP.7 和 3/CP.7 号决定而开展的活动状况的进度报告(FCCC/SBI/2002/INF.15);
 - (b) 全面审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 第 2/CP.7 号决定情况的详细要点、方法学和指南。
 -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本身采取的行动,以便明确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要、选择办法和轻重缓急,以及附件二缔约方本身采取的落实第 2/CP.7 和 3/CP.7 号决定的行动。
 - (d) 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第 3/CP.7 号决定)执行情况审评的要点,争取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这种审评的频繁程度问题的决定。
- 6. 履行机构请全球环境基金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供关于按照第 2/CP.7 号决定要求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供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归纳按照以上第 5 和第 6 段提供的信息,包括附件二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关于为在全面审评第 2/CP.7 号决定所附框架方面为缔约方提供协助情况的信息,供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8. [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7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3/CP.7 号决定第 8 段,请缔约方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就与《京都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能力建设重点领域提出意见,以便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并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1

- -- -- -- --